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邯市监函〔2021〕6号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邯郸市市场监管系统2021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有关处室：

现将《邯郸市市场监管系统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5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邯郸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省局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创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合，实现全市市场监管系统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常态化，提升监管效能，实现对监管对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一）进一步完善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全面整合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各业务条线随机抽查流程，切实做到“应联尽联、能联必联”，确保市场监管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内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常态化、规范化。

（二）围绕市场主体信用风险等级，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双随机”抽查，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问题发现率，确保随机抽查的震慑力。

（三）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年度随机抽查比例达到3%以上，（省局抽查占比0.5%，市局抽查占比1%）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后续处理到位、联合惩戒到

位，形成监管闭环。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一单两库”。市局机关各有关处室要根据省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本级监管实际，进一步梳理确定本业务条线随机抽查事项，确保随机抽查事项“应纳尽纳”，防止出现监管漏洞，导致失职追责；要按照统一的格式，进一步梳理本业务条线监管对象（市场主体和非市场主体），进行统一标注，并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执法检查对象库，确保监管对象“应纳尽纳”；要结合本处室“三定职能”和人员配备情况，在“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中录入执法检查人员，确保执法检查人员“应纳尽纳”。本着“谁建立、谁管理”的原则，对“两库”实施动态管理。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结合本级实际，进一步完善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执法检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二)规范随机抽查流程。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根据省、市要求，结合本级工作实际，科学制定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和要求，确保完成年度任务；要严格按照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年度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3%的要求，有序组织实施内部联合随机抽查；要在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实施随机抽查流程整合，确保内部抽查“应联尽联”、“能联必联”，对同一市场主体检查涉及多个业务条线检查事项的，必须合并进行，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

事”，确保对监管对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要突出对重点行业、重点事项的抽查，确保守住安全底线；要全面运用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结果，区分不同信用风险等级，大力实施差异化监管，提升“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问题发现率，充分发挥“双随机”监管震慑力，努力实现智慧监管、综合监管。

（三）加强结果运用和发现问题后续处理。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和市局机关各有关处室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录入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双随机”抽查的严肃性和震慑力；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工作台帐，确保后续处置到位，涉及相关部门的要及时抄告、移送，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防止后续监管脱节。在每次内部联合抽查结束后，要及时录入后续处理结果，并以书面形式报市局。抽查结果、后续处理情况录入公示和后续处理结果反馈将作为各级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

（四）强化宣传和业务培训。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有关处室要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舆论宣传，通过各级市场监管局官网、公众号、宣传海报、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义、流程、依据和标准，提高企业认知度，不断提高企业自治、政府监管和社会共治水平。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制定年度

培训工作计划，大力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培训，加强对“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操作和“双随机”抽查业务培训，提高各级检查人员平台操作和“一专多能”的执法水平，切实解决制定随机抽查工作方案不规范、作废方案多、抽查结果和后续处理结果录入不及时等问题。

三、工作要求

市局机关各有关处室、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统筹协调，注重内部各业务条线的职能整合，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理念贯穿到市场监管执法各领域中，充分整合日常监管任务，避免重复多头布置，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局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局有关业务处室为成员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统筹推进。各县（市、区）局要成立相应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调度，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确保本辖区随机抽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在本级政府领导下，充分发挥好牵头作用，督促本级成员部门在落实上下功夫，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本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导检查，要配强人员力量，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运行到位、指导到位、协调到位、监督检查到位；要加强系统内部工作融合、协调、

配合，确保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市局机关各有关处室要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各项制度和要求，加强本业务条线对上协调和对下工作指导，确保完成本业务条线年度随机抽查工作任务。

(三)严格落实责任。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有关业务处室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按照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严格按照确定的抽查事项、抽查时间和抽查范围，认真制定每次随机抽查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检查流程和相关要求开展随机抽查检查，坚决杜绝抽查检查不到位、走形式、随意录入结果和复核结果不及时现象。

(四)加强督导检查。市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督查考核工作计划和省局部署要求，适时组织督导组到各县（市、区）开展督导检查，查找问题不足，督促整改落实，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任务落实。各县（市、区）局要加大对各成员部门和本单位的督导检查力度，适时召开全县（市、区）工作会议，调度、推进工作，定期督导检查，确保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扎实推进。

各县（市、区）局要严格落实信息联络员制度，按时报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认真梳理抽查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总结本地好的经验做法，不断提升本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影响力。

联系人:张霞

联系电话:8066155(传真)

电子邮箱:qyjdgl@sina.com